

证券代码：839210

证券简称：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章程修正案三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</p>

	<p>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
<p>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的以上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。</p> <p>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。</p> <p>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五）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；</p> <p>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五）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；</p> <p>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</p> <p>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

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	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。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。	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。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0日